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专业技术服务业。

（备注：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可不附此声明函。）